



上海期货交易所
SHANGHAI FUTURES EXCHANGE

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业务 常见问题解答

(2026 年 9 月版)

目录

一、套期保值基本问题	3
（一）什么是套期保值？套保额度如何分类？	3
（二）套期保值持仓与一般持仓是什么关系？	4
（三）哪些主体可以申请套保额度？	4
（四）如何办理套保额度申请？	4
（五）一般持仓能否转换为套期保值持仓？	4
（六）套保额度能否在多家会员处使用？	5
二、套保额度申请	5
（七）申请套保额度需提交哪些材料？	5
（八）证明经营范围的文件具体要求？	6
（九）证明企业现货经营规模的相关材料、证明企业套期保值交易需求真实性的相关材料有何具体要求？	6
（十）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应当包含哪些内容？	7
（十一）新成立企业如何申请套保额度？	7
（十二）现货经营规模增长较快的企业如何申请？	7
（十三）套保额度审批及额度追加如何规定？	8
（十四）未取得临近交割月份额度的，一般月份额度如何转化？	8
三、套期保值持仓管理要点	8
（十五）期货与期权如何共同使用套保额度？	8
（十六）月末仓位调整需要注意什么？	8
（十七）套期保值超仓预警与处理如何规定？	9
四、套期保值监督管理	9
（十八）交易所如何对套保额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9

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业务常见问题解答

(2026年9月版)

根据套期保值相关法律法规、《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套保管理办法》)及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对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以下简称套保额度)实行审批制管理。为方便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及客户办理套期保值业务,现将套保额度的申请要求、审核要点及常见问题说明如下。

一、套期保值基本问题

(一) 什么是套期保值? 套保额度如何分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套期保值是指交易者为管理因其资产、负债等价值变化产生的风险而达成的与上述资产、负债等基本吻合的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国家鼓励利用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从事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活动的交易者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持仓限额豁免。

交易所套保额度实行审批制,按使用阶段分为一般月份套保额度和临近交割月份套保额度;按使用方向分为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和卖出套期保值交易。

买入套期保值交易是指建立期货合约买方向、看涨期权合约买方向、看跌期权合约卖方向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卖出套期保值交易是指建立期货合约卖方向、看涨期权合约卖方向、看跌期权合约买方向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

一般月份和临近交割月份的划分及其套保额度申请时间,按照各品种期货业务细则的具体规定执行。

（二）套期保值持仓与一般持仓是什么关系？

一般持仓与套期保值持仓相互独立。一般持仓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及各品种期货业务细则规定的持仓限额制度执行；套保额度实行审批制度，不受持仓限额制度限制，套期保值持仓的持仓限额即为获批的套保额度。

客户在某合约的总持仓额度为：一般持仓的持仓限额+获批的套保额度。

（三）哪些主体可以申请套保额度？

申请套保额度的主体为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申请主体应当具备与套期保值交易品种相关的生产经营资格，单位客户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公司注册证书等能够证明经营范围的文件。

（四）如何办理套保额度申请？

需要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客户，应当向其开户的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或者境外中介机构等机构（以下统称开户机构）办理申报手续，开户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直接向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

具体流程为：套保企业按要求准备套保申请材料；客户通过其开户机构、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在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中通过套期保值额度申请相关功能模块，向交易所递交套保额度申请；交易所根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套保额度审批。

（五）一般持仓能否转换为套期保值持仓？

可以。客户获批套保额度后，可申请将一般持仓转为套期保值持仓。办理时需注意：一是仅持仓属性发生变化，开仓时间与开仓价格均不发生变化，先开的持仓先转换；二是—般持仓转套保持仓仅适用期货合约。

（六）套保额度能否在多家会员处使用？

客户可使用的套保额度，为该客户在所有开户会员名下申请的套保额度总和。

二、套保额度申请

（七）申请套保额度需提交哪些材料？

1.根据《套保管理办法》，申请一般月份套保额度的，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公司注册证书等能够证明经营范围的文件；
- （2）证明企业现货经营规模的相关材料，如当年或者下一年度生产计划书、最新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现货仓单、库存证明、加工订单、购销合同、拥有实物的其他有效凭证等；
- （3）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预期的交割或者平仓的数量）；
- （4）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根据《套保管理办法》，申请临近交割月份套保额度的，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公司注册证书等能够证明经营范围的文件；
- （2）证明企业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需求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当年或者下一年度生产计划书、现货仓单、库存证明、加工订单、购销合同、拥有实物的其他有效凭证等；
- （3）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应当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预期的交割或者平仓的数量）；
- （4）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八）证明经营范围的文件具体要求？

若营业执照中没有具体经营范围，需再提交含有具体经营范围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并盖章；涉及特殊经营品种的，另需提供相应经营资质证明。

（九）证明企业现货经营规模的相关材料、证明企业套期保值交易需求真实性的相关材料有何具体要求？

申请材料均需盖章，主要包括：

1.现货经营规模说明。提供上一年度或近一年的每月的经营规模数量汇总表，采购规模与销售规模分别按月列出，提供加总数和月均规模，数量单位应与申请品种期货合约中的单位一致（例如，阴极铜为“吨”；白银为“千克”）。

2.配套的现货经营规模证明材料、证明企业套期保值交易需求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提供其中的至少一项即可：

（1）采购或销售发票清单。发票清单首页应标注起止时间段（从×年×月至×年×月）；发票清单内容应包含发票号、货物名称、采购方、销售方、开票日期、数量等要素，采购、销售分别列示，数量单位应与申请品种期货合约中的单位一致，并提供加总数。

发票清单页数较多的，无需每页盖章，可将包含起止时间段的首页及包含总数和尾页盖章后，提交首尾两页扫描件及完整的电子版发票清单文件。

发票清单应提交上一年度或最近至少连续三个月的发票清单。关于发票清单有效期，提供近期三个月发票清单的，自清单最后一天起后续三个月内有效；提交最近一年发票清单的，自清单最后一天起后续一年内有效，以此类推。

（2）经审计的年报、财报。其中需显示所申请品种相关的经营规模，并提供配套说明，注明相关品种经营规模在年报（财报）中的具体页码，以及相关品种采购、销售规模和月均规模。

(3) 库存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由仓库等外部单位出具的近期库存证明（原则上不超过申请日前一个月），需包括货主、仓库、品种、数量、日期等关键信息；海关、铁路等部门出具的可以证明该批货物存在的文件；交易所库存系统截图等均可。

以库存证明作为申请材料的，需承诺库存证明真实有效，现货库存数量及持有时间与期货套期保值持仓相匹配，各期货合约持仓总量不超过实际库存数量。

(4) 海关报关单清单等其他可以证明现货经营规模的材料。

(5) 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 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应当包含哪些内容？

套期保值交易方案需包含企业简要介绍、企业的风险来源分析、套保逻辑、拟进行套期保值的合约、手数和预期交割或者平仓的数量等内容。套期保值交易方案需加盖公章。

(十一) 新成立企业如何申请套保额度？

对于新成立的企业，若无法提供证明企业现货经营规模的相关材料，可提供现货合同申请套保额度。需在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中承诺合同后续将执行，且后续需配合提供合同执行的证明文件，例如发票、货物流转单等。

(十二) 现货经营规模增长较快的企业如何申请？

对于前期经营规模较小、后续现货经营规模有较大增长的企业，可提供近期有明显增加的现货经营规模证明材料，以及经公司管理机构审议后的未来经营规模计划。

（十三）套保额度审批及额度追加如何规定？

交易所套保额度审批在服务企业套保需求的同时需兼顾市场风险防范。交易所根据品种基本面、市场运行情况、交割资源、合约持仓量等因素，动态调整各品种一般月份及临近交割月份的套保审批额度。若有超过获批套保额度的需求，可向交易所提出套保额度追加申请，追加申请需经交易所审核。

（十四）未取得临近交割月份额度的，一般月份额度如何转化？

未取得临近交割月份套保额度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其一般月份套保额度在进入临近交割月份时，将参照已取得的一般月份套保额度和该品种限仓制度规定持仓限额中的较低标准执行，并按此标准自动转化为该阶段的套保额度。具体实施品种、实施时间及转化数额由交易所另行通知。

在进入临近交割月份后，通过申请取得临近交割月份套保额度的，将按取得的临近交割月份套保额度执行。

三、套期保值持仓管理要点

（十五）期货与期权如何共同使用套保额度？

期货合约与对应的期权共用获批的套保额度。买入套期保值交易是指建立期货合约买方向、看涨期权合约买方向、看跌期权合约卖方向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卖出套期保值交易是指建立期货合约卖方向、看涨期权合约卖方向、看跌期权合约买方向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

（十六）月末仓位调整需要注意什么？

进入交割月前第一月、交割月（油类品种进入交割月前第二月、前第一月），随着套保额度变化，套保企业可能面临套期保值交易持仓超限。企业需提前关注套保额度变化，及时做好仓位调整。

（十七）套期保值超仓预警与处理如何规定？

会员服务系统会提前 5 个交易日发送套期保值超仓预警，请及时关注。

套期保值交易持仓超过取得（或者设定的额度标准）套保额度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第一节交易结束前自行调整；逾期未进行调整或者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交易所可以采取强行平仓措施。

四、套期保值监督管理

（十八）交易所如何对套保额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交易所对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提供的有关生产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期货、期权、现货市场交易行为可以随时进行监督和调查，相关主体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交易所可以要求取得套保额度的相关主体报告现货、期货、期权交易情况，并可以根据期货市场、期权市场、现货市场和持仓情况，随时要求其就已取得的套保额度提供补充说明材料。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套期保值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调整相关主体的套保额度，取消或者不受理其套期保值申请。相关主体在取得套保额度期间，企业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需要调整套保额度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提出变更申请。

附注：

1. 上期能源套期保值业务参照此问答。

2. 各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3. 本问答依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则及交易所套期保值业务审核实践编制，未尽事宜以交易所规则、业务细则及相关通知为准。

4.套期保值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与交易所联系沟通，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可在交易所官网查询。

5.本问答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